

桃園市石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社字第 56274 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 二、教育部社字第 26570 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 三、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四、石門國小年度行事曆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 二、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 三、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 四、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實施原則：

- 一、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而非附屬性的課程，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
- 二、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並與各領域教育密切連絡，使之融入各領域教學。
- 三、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長期規劃、長期實施，並確實落實在生活教育之中，形成學童良好的守法態度和生活習慣。
- 四、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 五、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提高境教效果。
- 六、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 七、交通安全之教學，應儘量運用照片、影片、簡報、動畫、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肆、實施要領：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一）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委員：各處主任、各學年主任、志工代表、家長代表。

顧問：地方社會賢達人士。

二、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 教學時間：

- (1.) 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學期教學計畫中，並依教學計畫實施教學。
- (2.) 隨機與各科聯絡教學。
- (3.) 配合戶外教學、校外活動教學。

2. 教材與進度依據：

- (1.)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2.)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

3. 教學設備：

- (1.) 模型、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光碟。
- (2.) 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 (3.) 蒐集相關多媒體教材上網，並宣導學生使用。

4. 教學方法

- (1.) 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 (2.) 注重機會教學，利用新近發生之交通事故，分析其原因，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 (3.) 利用各領域教學(綜合活動、生活、藝術人文…等)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三、組織交通路隊：

1. 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上下學。
2. 各年級依學生放學行進方向編排路隊：1. 在校門口左右轉 2. 過馬路後左右轉 3. 走後側門家長及安親班接送。
3. 路隊設隊長一人，並填造各班路隊名冊送訓導處存查。
4. 輔導兒童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四、組織交通、糾察服務隊：

1. 由六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 6 名組成交通、糾察隊。
2. 交通隊於每日各年級上下學時間負責協助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3. 糾察隊於每日上下學時間擔任校門口、側門、後門之交通秩序管理，並於早、午休時間協助管理學生秩序。
4. 交通指揮之器材、配件，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
5. 交通糾察隊之主要任務在於維護上下學之交通秩序及學童之生命安全。

五、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1. 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須擔任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2. 依據教師導護工作輪值表所列時間、工作內容，前往指定路口站崗，實施導護工作。
3. 指導該週交通、糾察隊執行任務，並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
4. 訓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均應經常巡迴各路口崗哨及校園，督導學生遵守規則。

六、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1. 舉辦交通安全的著色、漫畫、海報標語比賽。
2. 舉辦低中高年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比賽。
3. 舉辦中年級交通號誌闖關活動。
4. 於兒童朝會中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舉辦有獎徵答抽獎活動。

七、各項宣導活動：

1. 利用兒童朝會及綜合活動時間，安排校外人士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2. 參觀相關教育機構，讓學生從參觀中體認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

3. 學生自治市警察局定時簡報實事新聞於學生朝會中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八、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1.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2. 設置交通安全專欄，隨時提供新知及剪報。

九、組織交通志工服務隊：

1. 徵求有愛心、肯奉獻之學生家長、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
2. 依志工們個人時間分配執勤路口，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

十、設置愛心服務站：依據學生放學路隊行走之道路及學校附近學區規劃，並於兒童朝會中宣導。

伍、獎勵辦法：

- 一、糾察隊之工作考核，由生教組長每週記錄，成績優異，表現良好者，期末由學校頒贈獎狀鼓勵。
- 二、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三、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及交通志工服務隊員，請校長或相關單位獎勵之。

陸、本實施計畫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1 桃園市交通安全會報 2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二、組織成員：			
擔任工作	職稱	姓名	職務
主任委員	校長	陳秀惠	交通安全委員召集人交通安全督導
榮譽顧問	家長會長	徐彬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榮譽顧問	三林里長	楊仕鈺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榮譽顧問	佳安里長	羅濟巧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榮譽顧問	建林里長	張淑美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榮譽顧問	富林里長	葉義豐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榮譽顧問	石門派出所	林書興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林憲霸	交通安全委員計劃執行督導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杜慧玲	交通安全委員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古明倉	交通安全委員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魏博彥	交通安全委員
委員兼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林清河	交通安全委員工作執行
委員	訓育組長	陳欣霓	協助交通安全
委員	體育組長	胡聖義	協助交通安全
委員	衛生組長	黃兆嶽	協助交通安全
委員	輔導組長	陳芳珊	協助交通安全
委員	事務組長	陳炳南	協助交通安全
委員	教師代表	盧美華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翁精敏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邱碧珠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鄧麗霞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黃燕琴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陳星維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委員	交通義工	吳念芝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

三、組織工作項目

- (一)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會議計劃工作。
- (二) 定期召開交通安全座談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三) 向教師及家長宣導交通安全工作項目。
- (四) 辦理交通安全輔導工作，成立交通安全資料中心。
- (五) 充實各項教具設備並管理維護。
- (六) 舉辦各項交通安全藝文活動。
- (七) 規劃交通路隊，維持上下學安全。
- (八) 組訓導護糾察隊、義工輪值工作，使按時執行工作。
- (九) 協調各處支援交通安全工作並爭取各項資源。
- (十)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考核並作改善與發展建設。

四、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